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內容有關終止出售事項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且賣方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十天內向買方支付終止費用120,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終止協議的補充資料：

於賣方與買方（「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訂約方一直致力履行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包括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及本集團開始與客戶磋商並安排資產轉移以進行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收到一名潛在買方有關收購（「精密業務出售事項」）本集團精密零件分部（「精密分部」）之方案，及該潛在買方開始對精密分部進行其盡職調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決定是否進行精密業務出售事項，原因為對其進行之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精密業務出售事項之交易規模龐大，及精密業務出售事項之買方要求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活動，包括商務、法律、稅務、財務及ESG方面。本集團當時不確定精密業務出售事項是否會繼續推進，以及為爭取時間於精密業務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之間作出決定，訂約方將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有關精密業務出售事項之盡職調查才接近完成，此時，進行精密業務出售事項更具確定性及訂約方已開始編製及起草相關文件，以及本集團決定進行精密業務出售事項而非出售事項，當時，最後截止日期已經延長。

由於本集團決定進行精密業務出售事項，故本集團並無理由保留買賣協議，而此舉可能令買方產生更大的損失，且倘買方訴諸法律手段，最終可能會對賣方造成更大的責任及損害。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前開始就終止買賣協議與買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

已為與買方順利終止出售事項以及確保精密業務出售事項將不受干擾而支付終止費用。由於本集團未進行重組(此乃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收到精密業務出售事項之方案以來本集團已盡力而為，故董事會顧慮買方或會訴諸法律手段並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會影響精密業務出售事項之磋商及最終完成。精密業務出售事項之交易規模龐大，涉及複雜的盡職調查活動及冗長的商務磋商，需要主要管理層代表本集團投入大量的資源及精力。本集團無法承擔被提出訴訟之風險，而相關訴訟亦將需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處理，加上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營(下半年通常為本集團運營之旺季)，亦會干擾精密業務出售事項的進行。

終止費用金額6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協定買方因訂立及其後終止買賣協議而產生的機會成本以及損失及開支後通過公平評估計算。基於訂約方的公平磋商、根據買賣協議初始支付的按金60,000,000港元、按金的額外融資成本、買方的交易損失及買方為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而開展的工作及投入的資源，訂約方認為終止費用60,000,000港元足以合理補償買方。經訂約方磋商，作為提前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代價，買方已要求其應就此得到補償。

本集團已取得初步法律意見，意思指倘買賣協議遭違反，由於合約一方不得利用其自身的錯誤對另一方採取不利行動，故賣方將無權因賣方有責任履行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取得沒收按金的利益，因此，法院很可能判令退還已支付的按金予買方及支付潛在損害賠償，而金額將根據市價變動及失去特定利益等因素評估。

經權衡訴訟風險與終止協議項下終止費用金額後，董事認為60,000,000港元之終止費用就結清解除與買方之買賣協議之款項及覆蓋買方訴諸訴訟之風險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相關風險可能對精密業務出售事項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正在進行精密業務出售事項而非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被終止。

本集團已從事目標業務逾20年，技術成熟，相較業內同行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已與海爾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為一家中國跨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公司及中國市場最大的電器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收到有關精密業務出售事項的意向書，本集團最初擬出售目標業務，原因為訂立買賣協議時，本集團鑒於利率上升趨勢而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債務，以降低融資成本及緩解利率風險。根據與買方就精密業務出售事項所做的商業決定，與出售事項相比，本集團將就精密業務出售事項收取更高的代價，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精密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清更多債務，從而大幅降低融資成本支出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

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預期將從精密業務出售事項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640百萬港元（假設精密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此，預期精密業務出售事項將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更積極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123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為約79.7百萬港元，且本集團預期利率在來年將維持高企。本集團可透過終止買賣協議及進行精密業務出售事項（其將為本集團產生大額所得款項淨額）積極去槓桿，擁有更多的資金來降低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支出，從而能夠更有效地提升資金流動性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 c) 目標業務的行業前景（「電器市場」）自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訂立以來已顯著改善。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並提供補貼，旨在刺激電器市場增長，如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發佈的《商務部等13部門關於促進家居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費發號）》。鑒於中國政府的激勵政策，董事對目標業務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收取的代價將不再反映目標業務的真實價值及潛力。因此，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d) 鑒於目前的政策環境（對電器市場有利），以及電器市場的市況正在改善，本集團將積極挖掘收購可能與目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擴大目標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的業務的機會。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精密分部市場經已飽和，且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精密分部的外國品牌客戶正加速其將其生產基地從中國大陸轉移至海外的計劃。因此，本集團正尋求在該業務仍有吸引力的情況下出售精密分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